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二期)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70220260616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二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70万元,招标人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改造太阳能灯头,补齐缺失路灯,检修所有路灯灯杆、基础、线路及配套设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二期)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二期)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2]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二期)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7 17:00:00到2026-07-13 09:3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6-17 17:00 至 2026-07-13 09:3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13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7-13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13 09:30:00。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二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15070220260616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二期)已由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二期)

2.2 建设地点：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谢尔塔拉项目区

2.3 招标规模：改造太阳能灯头，补齐缺失路灯，检修所有路灯灯杆、基础、线路及配套设施。

2.4 项目计划投资：1070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7022026061601001001	标段名称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二期)施工
招标范围	工程-其他工程-节能工程-绿色照明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565.754736	工期(日历天)	90
标段编号	B1507022026061601001002	标段名称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二期)监理
招标范围	工程-其他工程-节能工程-绿色照明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7	工期(日历天)	9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收 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施工标段：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

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内建行函〔2024〕4号），若投标人暂未换领新版资质证书，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其他人员：拟派驻本项目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按国家、地区、行业有关规范进行配备。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任意1个月有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和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7、业绩要求：近三年完成过类似本工程的施工经验和业绩。

8、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查封的；

注1：中标单位在施工进场后，行政监管部门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注2：如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中标在施项目中变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变更材料及目前无在建承诺（后续若发现项目经理有其他在施工期内的中标项目，以投标文件提供变更材料为准，补交材料无效。）；

监理标段：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至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内建行函〔2024〕4号），若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3、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本企业注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本项目中标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师最多担任不超过 3 项本项目所在地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且不同时担任其他地区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5、其他人员：：投标单位在满足项目及相关行业要求的前提下，自行配备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任意 1 个月有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和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6、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7、业绩要求：近三年完成过类似本工程的施工监理经验和业绩。

8、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查封的；

3.3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财务、业绩只作为评标得分依据，不作为资格审查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6-17 17:00 至 2026-07-13 09: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7-13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其他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呼伦贝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470-8575633

招标代理：内蒙古中海建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海亮广场 16 层 A 座 1602

联 系 人：鲁先生

联系电话：18047000606

行业监管：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地 址：呼伦贝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0-8571189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
【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6-17